

采购文件（询价函）

您好！根据我司采购需要，贵单位如符合下列要求，欢迎报价咨询。具体如下：

需 方：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供 方：

电 话： 56033682 电 话：

经办人： 苏永康 经办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1699号 地 址：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清运 | 240L | 每天6桶 |  |  |  |
| 2 | 厨余垃圾清运 | 240L | 每天1桶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  | 小写（含税）：￥ |

**注：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

二、最高限价：61200元。

三、质量要求：符合垃圾清运要求。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清运处置周期与时间：每天清运一次，具体时间为 06:00-18:00。

六、 服务要求：

1.乙方须配备垃圾清运车一辆，清运工人两名，穿着乙方统一的工作服。

2.乙方车辆进出以及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须严格遵守园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3.乙方在垃圾外运时，需确保厂道路及外运过程无垃圾掉落，若有掉落及时清理及时清扫，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乙方人员自身的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七、结算方式与时间：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考核评分标准明细表》要求考核（详见附件一），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垃圾清运合同总价的2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提供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发票。今后如若垃圾量增加或减少则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相应垃圾清运处置费。

八、评标方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供应商。但当有效报价单位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之间的差价小于等于5%时，应当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有效报价单位中，最低报价有两家及以上相同报价的单位时，应当在相同最低报价的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后的有效报价少于三家，本次询价失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一：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考核评分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评分内容 | 扣分 | 备注 |
| 1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未在正常清运时间清运的（正常7时-17时） | 2分/次 |  |
| 2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有投诉或反映因清运作业不规范造成生活危害的事件 | 4分/次 |  |
| 3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12345等市级受理的投诉，经查为有责投诉； | 5分/次 | 重复投诉的加倍扣分 |
| 4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12319、区长公开电话等部门受理的投诉，经查为有责投诉； | 3分/次 | 重复投诉的加倍扣分 |
| 5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不规范行为 | 5分/次 |  |
| 6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市级媒体曝光的，不规范行为 | 3分/次 |  |
| 7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区级媒体曝光的，不规范行为 | 2分/次 |  |
| 8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现有垃圾落地未清理装运的 | 2分/次 |  |
| 9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未做到装载适量，覆盖严密，不撒漏、防臭、吊挂等 | 1分/车 |  |
| 10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垃圾收集容器没有正确放回原处的、未及时清洁作业场地 | 2分/次 |  |
| 11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有其它未按要求及时清运的 | 1-2分/次 |  |
| 12 | 清运现场 | 人员管理 | 作业期间未着环卫工作服装、作业手套的 | 1分/次 |  |
| 13 | 清运现场 | 管理制度 |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工作，造成垃圾满溢的 | 2分/处 |  |
| 14 | 清运现场 | 管理制度 | 车厢内清运后有残留，车体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无异味。 | 1分/车 |  |
| 15 | 清运现场 | 作业规范 | 清运车辆滥用于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混运。 | 2分/次 |  |

1. 百分制，按月度考核，考核成绩低于9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100元，分数不为整数时，按分值比例扣罚。
2. 月度考核成绩85分以下的，给予一次警告，合同期内总计被警告2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